

(接上期)

第四節畢竟英雄起布衣，朱門不是舊黃畿。飛來燕子尋常事，開到李花春已非。

明太祖朱元璋，出身貧賤，身為平民布衣，曾當過幾年和尚，後參加農民起義的紅巾軍，因為驍勇善戰，大顯英雄本色，從一個普通士兵躍升為領袖，並於公元 1368 年在南京稱帝。就此「朱門」不再是舊的黃土農家了。「畢竟英雄起布衣，朱門不是舊黃畿」就寫明了這段歷史。「飛來燕子尋常事」是指雄踞燕京的朱元璋四子燕王朱棣奪取帝位的歷史。明太祖朱元璋，因為太子早亡，將皇位隔代傳給了皇太孫，即明惠帝。當時，有十幾位皇子被封為藩王，駐守邊塞。其中駐紮在燕京的燕王朱棣，深悉兵法，屢建戰功，是實力最強，威望最高的。書生氣十足的名惠帝，在謀士的建議下，執意要削藩，罷免燕王等藩王的位子。燕王即使裝瘋都無法倖免，



「畢竟英雄起布衣，朱門不是舊黃畿」這句講的就是明太祖朱元璋出身貧賤，後來當上皇帝的歷史

無奈只好在建文元年起兵反抗，被迫發動「靖難之役」。因為燕王朱棣才德出眾，智勇過人，終於在四年後勝出，攻入南京，

北宋預言《梅花詩》(3)

奪取了帝位，成為明太宗，後又被稱為明成祖，年號永樂。燕王得天下，仔細想來也確為「尋常事」，在情理之中，與唐太宗李世民的「玄武門之變」頗有雷同。明朝在明成祖朱棣的統治下，經歷了他全盛的輝煌。但明朝末年的衰敗，加上多年的農民起義，使得大明王朝終於是「開到李花春已非」。「李花」應指明末的闖王李自成。公元 1644 年春，李自成率領起義軍功佔了北京，崇禎皇帝於紫禁城後的景山上上吊自盡，明朝滅亡，所謂「春已非」。

第五節：胡兒騎馬走長安，開關中原海境寬。洪水乍平洪水起，清光宜向漢中看。

中國歷來有「北胡南蠻」的

說法。所以這裡「胡兒騎馬走長安」一句是指崛起於東北的滿清入主中原。明末，社會動盪，李自成奪取天下後，立足未穩。把守山海關的明朝大將吳三桂，出於私利，投靠了滿清，並引清兵入關。當時的滿清，精幹強盛，入關後，勢如破竹，一統明末的殘局，於公元 1644 年，建都北京，成就大清帝國。「走長安」其實是用長安來喻指中國。清朝前期，國勢大興，文治武功都非常強盛，有一百多年的「康乾盛世」。特別是後人稱為「千古一帝」的康熙皇帝，雄才大略，勵精圖治，平定了各種內亂外侵，使中國的版圖空前地擴展。另外，自清代開始，與海外開始進行較大規模地通商，開關港口，正所謂「開關中原海境寬」。

「洪水乍平洪水起」的第一個「洪水」指的是公元 1851 年洪秀全領導的太平天國起義，象洪水一樣席捲半個中國，歷時達十八年之久，嚴重動搖了清王朝的統治。「洪水」的「洪」字暗示了洪秀全。滿清政府在耗費了巨大的代價元氣大傷後，終於僥倖平息了這場運動。但太平天國剛剛被平熄（「乍平」），大清帝國就進入了內憂外患接連不斷的階段，推翻封建帝制的革命勢力不斷崛起壯大，好像更大的一波波洪水席捲著全國、遍佈各地。終於在 1911 年，武昌起義成功，黎元洪，被擁為中華民國軍政府都督，袁世凱死後又成為總統，清王朝徹底滅亡。黎元洪的名字也嵌一個「洪」字，所以叫「洪水乍平洪水起」。「清光宜向漢中看」一句是說，清朝最終的前景（「清光」）還應該向「漢中」，也就是革命起義成功的「武漢」看。（待續）

故事發生在明末清初年間。距北京城幾十裏外有一個村子叫瓦家店。在這個村中有一個有錢的大戶人家，人稱「錢員外」。在他們家兩里外有一個農戶人家，此人姓李，人稱：「李老二」。由於他會一些泥瓦匠的活兒，經常到錢員外家幹些零活。每次到錢員外家幹活，錢家給的工錢都不少，一來二去就和錢員外很熟。所以錢李兩家來往比較密切，錢員外稱李老二：李老弟。李老二稱錢員外：錢大哥。

有一年，錢員外要全家到南方去辦事，得幾個月才能回來。錢員外把李老二找來說：「李老弟，我們關係相處不錯，我有點事托付給你，不知你是否答應。」李老二說：「錢大哥，你有事就儘管說，我能辦的事一定盡力去辦。」錢員外說：「我有一批好酒，恐怕走後被看家護院的家人偷喝了，想放到你家保管，不知你意下如何。」李老二說：「這點事，我還當是什麼大事，你放心走吧！等你回來，我原封不動還給你就是。」

就這樣，錢員外把三十壇封好的酒讓家人送到李老二家。李老二把這些酒擺到西屋的空房中，平時用鎖鎖著。

一晃，錢員外家走了兩個月了，仍無音信。

有一天，李老二想起錢員外

輪迴故事：討債

寄存於他家的好酒，就打開房門看一看。這三十壇好酒都用牛皮紙封口，壇上貼著一張紅紙，上面寫著一個大大的「酒」字。李老二用雙手捧起一個酒壇聞了聞，沒有什麼味兒。心想：這酒壇封得再嚴，也應該聞到酒味兒；他雙手晃了晃，也聽不到酒壇裡有酒的聲音，他很好奇，索性拆開一個酒壇，倒出的東西讓他大吃一驚：這哪裏是酒，竟是白花花的雪花白銀。他把所有的酒壇都打開一數，正好是白銀三千兩。這可是天上掉下來的財富，看著這些白銀，李老二就動了貪心，他絞盡腦汁也想不出把這些白銀佔為己有的妙計。最後，他終於想出了一個損招。他上街買來一些好酒，灌到酒壇中，再把酒壇原封不動地封好，把這三千兩白銀埋埋在自家的地窖裡。幾個月後，錢員外回來了。李老二就把這三十壇酒給錢家送去。等李老二一走，錢員外打開酒壇一看，白銀變成了白酒。錢員外心裏明白：自己一生的積蓄全讓李老二佔為己有了。有心到衙門去告他。又一想，當初說好讓他保管的是酒，他送回

來的也是酒。這真是啞巴吃黃連——有苦說不出。錢員外真是又憋氣又窩火，沒有半年時間就因為憂鬱而死。

李老二看錢員外已死。又無人找他要帳。用錢員外的白銀買了地，置了很大的宅院，又娶了幾個小妾。真是：昔日寒門冷落，今日門庭若市。

有一天，他的一個小妾要臨產了。因為妻子都沒給他生個孩子。這個小妾要給他生兒子了，他能不高興嗎？偌大的一個家業沒人來繼承可不行。這一天，他突然做了一個夢：他正在一個房間裡喝茶，門突然開了，從外面走進一個人，他仔細一看：是錢員外。那錢員外肩上搭著一個錢搭襠，笑呵呵地對李老二說：「我來討債來了。」他猛然驚醒了，出了一身冷汗。

這時，一個女傭人走進來說：「恭喜老爺，二少奶給您生了個大胖小子。」

本來是個很高興的事，可一想到昨晚的夢，李老二就渾身不自在。總是想著夢與他兒子有什麼聯繫。因此，他對這個兒子存有戒心。可是，這個兒子卻出奇

地孝順，到了上學的年齡，李老二給他請了幾個老師教他，這孩子也爭氣，學過的東西過目不忘，先生也常誇他是個奇才，將來能考個一官半職的。時間一長，關於夢中討債的事也就淡忘了。到了十八歲那年，李老二的兒子要進京趕考，果然這孩子一考即中，封了個七品官。李老二家紅燈高掛，喜慶盈門，親朋好友都來祝賀。席間一個人說：「如今時興用錢買官。我看李兄你家也不缺錢，不如花點錢給你兒子買個大一點的官。如果你願意我可以給你做引見人。」在座的人都說是個好主意。李老二想：自己的唯一的一個兒子才華橫溢，當個七品太枉才了，買個大一點的官也行。於是，李老二又花重金為兒子買官。幾個月後，那個收重禮的宰相果真把李老二的兒子提拔成四品官。這又是一個喜事，李家更是歡天喜地地慶祝了一番。因為官也有了，提親保媒的人也多了。可是，兒子一個也不同意，卻偏偏相中了朝中一個大臣的千金小姐。於是，李老二免不了又花重金送禮，請媒人說媒，花了許多錢，那女方家總算同意了，可卻要了一大筆彩禮，沒有辦法。李老二只得咬咬牙「照拿不誤」。事情總算辦妥了。

迎親的日子定在下月初五，這一天漸漸臨近了。還差幾天就要給兒子娶親了，李老二很高興。高興之餘，晚上他多喝了幾杯酒，就躺在床上睡著了。十八年前的那個夢境又出現在他的眼前：錢員外笑呵呵地對他說：「你欠我的債，我討了十八年，總算要回來了，還帶了一點利息。」說著還伸手拍拍肩上的錢搭襠，果然來時錢搭襠是癟的，現在都鼓了起來。錢員外接著說：「債也討完了，我也該走了。」李老二猛然驚醒。正在這時一個傭人慌慌張張跑進來說：「老爺，不好了，大公子有病了，快去看看吧！」

李老二三步並做兩步跑到兒子房間一看。他的寶貝兒子已經死了。李老二一屁股坐在地上。他什麼都明白了：錢員外托生成他的兒子來向他討債。

他回想起來：從他兒子出生、到請教書先生、趕考、買官、定親，他兒子足足花掉三萬兩白銀也不止呢？所以錢員外臨走還說帶了一些利息呢。

從此，這個李老二鬧了個人財兩空。他整天象乞丐一樣在大街上見人就講他騙財害人的往事，勸人們別幹這些傷天害理的事。否則，欠人家的總是要還的……

「天外來的石頭」

俄羅斯《生活報》2003年8月13日刊登了一則消息，題目為「莫斯科郊區發現一塊『天外來的石頭』」。據報導，石塊大約有幾百萬年的年齡，但在石頭中發現有科技產物的存在。

報導說，前不久在俄羅斯嘎盧戈州發現的石塊，經X射線分析，發現裡面含有8個類似繞線軸和螺絲的物體，而繞線軸和螺絲一般都是人工產物。根據科學家



推測，石頭形成於古生代時期。按照達爾文的進化論，古生代時期在這個地球上還不存在人類。

達爾文的進化論當初作為一種假設提出來，至今仍然未找到能證實其成立的關鍵性實證，卻有越來越多的科學研究發現了相反的證據。不少科學家認為這種現象很有啟發性。

冥冥之中有定數：賣餡

唐朝人馬周，字賓王，少年時父母雙亡，非常貧困。馬周通曉《詩》、《傳》。他不能治理家業，不被州裡人所看重。補任博州助教後，仍然每日飲酒。刺史達奚很生氣，屢次責備他。

他一氣之下，南行遊歷曹州、汴州去了。然而，因酒後觸犯了浚儀縣令崔賢，又遭到責辱。馬周西行走到新豐時，投宿在一家客棧，店主只給那些商販們端酒送菜，對馬周卻置之不理。於是他命店家上酒一鬥，獨酌獨飲。飲完後，脫下靴子用剩下的酒洗腳，店主人暗暗稱奇。

馬週到了京城，在一家賣餡餅的女店主的店舖留宿。過了幾天，他想找個做門客的地方，賣餡餅的女店主把他引薦到中郎將常何的府中。這位女店主當初剛

賣餡餅時，李淳風、袁天罡等當時著名的相士曾經遇到過她，並都感到驚異，私下說：「這婦人是位大富大貴的人，怎麼在這裡賣餡餅呢？」不久，馬周娶了這位賣餡餅的女店主做他的妻子。

後來，皇帝頒下詔書：文武官員，五品以上的，各自都要上書奏事。馬周不拘陳規，陳述有利國家，合乎時宜的建議二十條，讓常何上奏聖上。奏折上有請求在街道設置街鼓，和讓文武百官都穿上各自應穿的緋、紫、碧、綠等各色朝服，……這些建議都和聖上的想法完全一致。

唐太宗感到奇怪，就問常何怎麼想到的這些事情。常何回答說：「這些都是我的門客馬周提出來的。」唐太宗召見馬周問

話，讓他直接去門下省，讓房玄齡考問他明經和策對。

之後，授馬周儒林郎，處理監察御史的工作。常何因為舉薦馬周有功，唐太宗賞賜給他絲織品一百匹。後來，馬周又轉任給事中、中書舍人。他機智、能辯，善於陳述奏進，深識事端，每次行動沒有不達目的的。

岑文本見了馬周後，說：「我見了馬周感到他能使人忘記疲倦。但是，馬周雙肩上聳象老鷹，面呈火紅色。這種人一定會很快發達起來，只怕是不能長久啊！」僅僅幾年內，馬周就升任為宰相，這位賣餡餅的女店主也做了宰相夫人。後來，馬周又任吏部尚書，患了糖尿病，經年不癒，四十八歲時病逝。死後，追贈右僕射唐公。